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企業融資活動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為72.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約為89.1百萬港元。
- 於本年度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69.0百萬港元（2018年：約為53.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7.4%（2018年：約為74.3%）。
- 於本年度合規顧問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1.9百萬港元（2018年：約為7.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為13.4%（2018年：約為10.3%）。
- 於本年度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所產生的收益約為4.2百萬港元（2018年：約為10.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7%（2018年：約為14.7%）。
- 年內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訴訟配套服務、場地配套服務及併購諮詢服務，金額約為4.0百萬港元（2018年：約0.4百萬港元）。
- 年內，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11.7百萬港元（2018年：約6.9百萬港元），升幅約為69.6%，而除稅後溢利為9.5百萬港元（2018年：約5.9百萬港元），升幅約為61.0%。有關升幅主要為以下各項之正面及負面影響：(i)收益增加約17.1百萬港元；(ii)僱員福利成本增加約7.4百萬港元；(iii)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及(iv)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確認公允值虧損。
- 淨資產由於2018年3月31日的約為104.1百萬港元增至於2019年3月31日的約為114.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約為9.5百萬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年內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2018年：3.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建議股息將於2019年9月26日或前後向於2019年9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年內的末期股息將於本公佈日期吸納7.0百萬港元（2018年：約4.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透過於香港及北京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ii)透過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詳情如下。

本集團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擔任公司(主要為香港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及(iv)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及就於香港的第二股本發行提供意見。

年內，本集團完成一項大額財務顧問交易，收益約為9.2百萬港元，亦完成一項主要財務顧問交易，收益約為7.5百萬港元。加之其他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亦取得穩固表現，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總收益約89.1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總收益約72.0百萬港元增加約23.8%。

此外，收購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EISAL」)的74.8%的股權於2018年12月完成。EISA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EISAL為香港綠色金融協會之創辦會員。該協會旨在讓香港成為領先的國際綠色金融樞紐。EISAL目前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合作，正在籌辦一項以亞洲地區低碳上市股權投資為重點的創新氣候影響基金。收購EISAL將擴闊我們的業務活動範疇，並應能輔助本集團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及提升發展股本市場的能力。

就開支而言，由於薪金及花紅增加，以及辦公室面積及員工人數(包括新設立的北京附屬公司及EISAL的員工)相應增加，營運開支(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約0.8百萬港元)因此增至約78.2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66.1百萬港元增加約18.3%。

年內除稅後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5.9百萬港元增至約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及經營利潤率提升所致，而其原因乃本集團有相當部份的開支屬固定開支。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0百萬港元增長約23.8%至年內的約89.1百萬港元。

擔任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於年內所產生的收益約為69.0百萬港元（2018年：約53.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7.4%（2018年：約74.3%）。該增幅主要由於年內完成一項大額財務顧問交易，收益約為9.2百萬港元，及一項主要財務顧問交易，收益約為7.5百萬港元所致。預期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活動短期內仍將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擔任合規顧問於年內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1.9百萬港元（2018年：約7.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4%（2018年：約10.3%）。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申請、除牌和停牌公司之報告，於2018年香港新上市（不包括自GEM轉至主板）的公司數目為224間（2017年：184間）。所有此等新上市公司須委任合規顧問。本集團已成功獲取額外合規顧問交易，從而導致年內擔任合規顧問所產生的收益增加。

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於年內所產生的收益約為4.2百萬港元（2018年：約10.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7%（2018年：約14.7%）。有關跌幅乃由於一項主要工作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且於年內未有類似交易完成。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正進行2項保薦「進行中」工作（2018年：1項）。

其他收益主要來自年內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訴訟輔助服務、場地配套服務及併購諮詢服務，達到約4.0百萬港元（2018年：約0.4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償付客戶的實付開支、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之管理服務費收入、來自SGL的租金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報銷。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0.4百萬港元增至年內之約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利率上升令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增加；及(ii)自2018年7月1日起來自SGL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報銷。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5,197	40,881
酌情花紅	10,394	7,36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90	7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3	652
	<u>57,024</u>	<u>49,617</u>

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6百萬港元增加約14.9%至年內的約57.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年內基本薪金之增長及聘用額外行政人員；(ii)因盈利上升而使花紅上漲；及(iii)因於北京設立新附屬公司及收購EISAL，令員工人數增加之共同作用。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租賃開支、經常性GEM上市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資訊科技相關開支、數據智能服務訂閱費及保險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租賃開支及其他物業開支	10,609	8,211
差旅開支	883	722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18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3	—
經常性GEM上市開支(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2,318	2,147
收購成本	341	—
其他	4,820	3,692
	<u>19,034</u>	<u>14,952</u>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0百萬港元增加約26.7%至年內的約19.0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a)香港的辦公室擴展及執行新租約；及(b)北京的新辦公室導致租賃開支增加；(ii)確認業務連續性計劃開支；(iii)因若干諮詢工作的特定需要導致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及(iv)由於在北京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以及收購EISAL導致一般經營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撥備。年內的實際稅率約18.9% (2018年：約14.6%)，並高於香港利得稅率16.5%，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及收購EISAL產生的若干專業費用均不可用於抵扣香港的稅項。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1.7百萬港元(2018年：約6.9百萬港元)，升幅約為69.6%，且除稅後溢利約為9.5百萬港元(2018年：約5.9百萬港元)，升幅約為61.0%。該增幅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約17.1百萬港元；(ii)僱員福利成本增加約7.4百萬港元；(iii)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及(iv)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的綜合效果。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主要以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現金撥付。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1.4百萬港元(2018年：約101.9百萬港元)，以流動比率代表之流動資金約為13.4倍(2018年：約19.5倍)。於2019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2.0百萬港元(2018年：約95.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約6.0百萬港元以其他貨幣計值(2018年：約1.0百萬港元)，包括人民幣、美元、歐元、英鎊、泰銖及馬來西亞令吉。

本集團的股權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或借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悉數應付其業務及營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甚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就香港辦公室的資訊科技改善產生資本承擔約0.2百萬港元(2018年：無)。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於2018年6月22日公佈之(其中包括)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或本公佈另行披露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事項。

重大投資

年內，本公司及EISAL已就本公司成為EISAL主要股東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協議」）。EISAL為一間位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公司，專攻亞洲低碳環保行業。EISA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EISAL為香港綠色金融協會的創辦會員。

協議架構為：(i)按每股EISAL股份0.60美元之發行價以現金認購1,140,000股EISAL新普通股（「EISAL股份」）；及(ii)自若干現有股東收購1,333,334股現有EISAL股份，代價為每股EISAL股份0.60美元，其已以現金0.30美元及本公司發行的1.14股新股結算。

緊接訂立協議前，HIGGS Jeremy James先生（「Higgs先生」）持有EISAL約32.7%股權，其餘股權則於交易日期時由六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於訂立協議時，Higgs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2018年7月10日，首次認購240,000股新EISAL股份已經完成。於2018年12月14日，第二次認購900,000股新EISAL股份及收購1,333,334股現有EISAL股份已經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合共1,516,000股新普通股，以收購EISAL，而本公司持有2,473,334股EISAL股份，相當於經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擴大後EISAL股本的74.8%。

除於附屬公司投資及上文所述於EISAL之投資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8年：無）。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2018年：無)或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2018年：無)，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股息

董事會建議年內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2018年：每股3.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記錄日期

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9年9月5日(星期四)之前提交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之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庫務政策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由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持有。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監督款項及時回收及如有必要就不可回收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48名僱員(2018年：42名)。

於年內，本集團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7.0百萬港元(2018年：約49.6百萬港元)。薪酬經參考市況、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

外，可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賠償的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招股章程及於2018年6月22日刊發之(其中包括)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述之業務目標，以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之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 之業務目標

截至2019年3月31日 之實際業務進度

擴大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擴充企業融資諮詢團隊一事已告完成

發展股本市場營運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成立一支首次公開發售執行團隊且有兩項進行中保薦工作

改善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之改善及業務連續性計劃之實施已大致完成，惟對資訊科技進行進一步升級及更新將是一項我們持續的要求

擴大辦公室

辦公室翻新已告完成

尋求新投資機會

年內，本公司已收購EISAL 74.8%股權，並於北京成立附屬公司，進軍資產管理業務及提高於中國的知名度。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於2017年3月28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9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於2018年3月31日，約27.7百萬港元已獲動用。

本集團於2018年6月22日宣佈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約28.2百萬港元之用途，年內之申請詳情如下：

	年內之經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年內之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4.5	4.5
發展股本市場營運	6.9	6.9
改善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附註)	3.0	0.7
擴大辦公室	1.8	1.8
尋求新投資機會	12.0	12.0
	28.2	25.9

附註：餘下所得款項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用作進一步為資訊科技進行升級及更新。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則已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倘若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並無按計劃落實或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可能將擬用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持有該等資金作短期計息存款。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現時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新百利融資的業務遭受任何重大干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ii) 由於市場情況影響交易的商談及交易完成時間，並因此影響確認收益，本集團的收益難以預測及可能會於任何特定報告期間產生波動；

- (iii) 利潤率或遭擠壓；
- (iv) 客戶延遲或終止交易或拖欠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v) 新百利融資倚賴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其業務。未能挽留及激勵主要管理人員或吸引合適替代人選將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vi) 倘本集團包銷的證券認購不足或配售活動未能完成，本集團可能面臨來自股本市場業務的風險。現時概無未完成之包銷責任；
- (vii) 新百利融資使用商標須遵守商標使用協議且有關非獨家商標可能受SGL行為的不利影響；
- (viii) 潛在僱員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財務狀況以及與客戶的當前及未來業務關係；
- (ix) 可能承擔專業責任及面臨訴訟的風險；
- (x) 未來業務計劃不一定會落實或不一定完全落實；
- (xi)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或會失效及受限制；
- (xii) 本集團可能經歷電腦系統及數據庫故障或中斷；
- (xiii) 本集團於受嚴格規管的商業環境內經營業務，且不遵守規則及法規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後果；
- (xiv) 香港企業融資行業的現有參與者及潛在新進入者為數眾多，且整體而言競爭極為激烈；及
- (xv) 倘EISAL管理的投資表現不佳，或EISAL的客戶收回由EISAL管理的資產，則EISAL的資產管理費用可能減少。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闡述，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年內溢利錄得61.0%的增長，而過往所訂立的目標，包括透過對EISAL的投資以及設立北京附屬公司及於北京設立行政團隊，以擴展至資產管理領域，已大致達成。中港股市表現對本集團業務水平造成的影響，在時間上會有所滯後。年內首三個季度表現強勁，惟本集團於年內最後一季遇上項目流量有所放緩，同時亦出現項目延遲完成。年內，本集團繼續探求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包銷業務機遇，但金融市場於2018年下半年出現放緩，加上國際貿易越趨緊張，窒礙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項目的進度。

於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濟氣氛挑戰重重。董事正以務實態度應對不明朗的市場環境，專注於現有正在商談的工作，並向客戶提供優質創新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合規顧問業務所帶來的收益為本集團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於年內增加約60.8%至11.9百萬港元。較穩定的收益錄得增長，有助緩解本質上較難預測的企業融資項目收入的波動。

本集團專業團隊依然孜孜不倦，忠於職守，而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依然穩健。本集團過往能克服不同金融週期，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能繼續為股東創優增值。

財務報表

年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度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	89,069	71,995
其他收入	5	<u>1,571</u>	<u>397</u>
		90,640	72,392
僱員福利成本		(57,024)	(49,6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收益		(791)	56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592)	(721)
介紹費		(511)	(776)
其他經營開支		<u>(19,034)</u>	<u>(14,952)</u>
除稅前溢利	6	11,688	6,891
所得稅開支	7	<u>(2,207)</u>	<u>(1,003)</u>
年內溢利		9,481	5,88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4</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9,485</u></u>	<u><u>5,888</u></u>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616	5,888
非控股權益		<u>(135)</u>	<u>—</u>
		<u>9,481</u>	<u>5,88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20	5,888
非控股權益		<u>(135)</u>	<u>—</u>
		<u>9,485</u>	<u>5,888</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9	<u>6.88</u>	<u>4.27</u>
— 攤薄(港仙)	9	<u>6.85</u>	<u>4.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659	2,737
商譽		1,123	—
無形資產	10	9,000	—
租賃按金		2,577	—
遞延稅項資產		17	—
		<u>17,376</u>	<u>2,73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5,810	9,6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96	99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	7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55
可收回稅項		—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961	95,472
		<u>109,577</u>	<u>107,389</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1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38	5,494
應付稅項		1,543	—
		<u>8,191</u>	<u>5,49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386</u>	<u>101,8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762</u>	<u>104,63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7	305
修復費用撥備		2,300	—
遞延稅項負債		1,688	249
		<u>4,255</u>	<u>554</u>
資產淨值		<u>114,507</u>	<u>104,078</u>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410	1,386
儲備		<u>110,077</u>	<u>102,6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1,487</u>	104,078
非控股權益		<u>3,020</u>	—
權益總額		<u><u>114,507</u></u>	<u><u>104,078</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下文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驟模式，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以及確認之收益金額及時間。本集團已對於初步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之客戶合約選擇採納經修訂追溯方式，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則作為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能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編製者進行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溢利，以及於2018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各財務報表項目之影響並不重大。

與變動生效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之金額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倘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分類為合約負債之於2019年3月31日預收款項210,000港元，將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獨立項目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對於初步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尚未取消確認之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於初步應用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之差異，乃於2018年4月1日之保留溢利中確認。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2018年4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期的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所得結論為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繼續如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計量方式按相同基準計量。

(ii) 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處理。於2018年4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取得之合理而具理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已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約49,000港元之額外撥備，因而於扣除期初保留溢利相關之遞延稅項影響約8,000港元後，令期初保留溢利減少約41,000港元。

(iii)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4月1日之保留溢利之影響。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原呈列之於2018年3月31日結餘	19,506
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49)
相關稅項的影響	8
	<hr/>
因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變動總額	41
	<hr/>
經重列之於2018年4月1日之結餘	<u>19,465</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生效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以所提供的服務為重點。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服務的差異組織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集中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所有資產及主要收益位於及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按提供的服務種類將本集團組織至不同分部,當中「資產管理服務」為EISAL被收購成為附屬公司後新確認的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1.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2.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88,813</u>	<u>256</u>	<u>89,069</u>
分部溢利(虧損)	16,104	(538)	15,566
利息收入			6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4,523)</u>
除稅前溢利			<u>11,688</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利息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此為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7,708	14,668	82,376
消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4,662</u>
總資產			<u><u>126,953</u></u>
分部負債	9,089	1,562	10,651
消除分部間負債			(1,0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810</u>
總負債			<u><u>12,446</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修復費用撥備、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款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 金額：				
無形資產添置	—	9,000	—	9,000
物業及設備添置	641	—	2,873	3,514
物業及設備折舊	899	—	693	1,59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u>63</u>	<u>—</u>	<u>—</u>	<u>63</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則位於香港，故無提供對收益及資產的地區分部分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分部的一名主要客戶的收益約10,18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擔任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34,687	18,895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34,342	34,604
擔任合規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11,852	7,427
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產生的收費收入	4,200	10,634
資產管理費收入	256	—
其他	3,732	435
	<u>89,069</u>	<u>71,995</u>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

按確認時點的收益分拆

	2019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點	
隨時間	72,324
於某個時點 (擔任財務顧問之費用收入)	<u>16,745</u>
	<u>89,069</u>

交易價格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

於2019年3月31日，交易價格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總金額約為28,404,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此收益，有關服務預期於未來37個月內完成。

上述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5.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45	206
匯兌收益淨額	—	7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100	11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收費	518	—
其他	308	—
	<u>1,571</u>	<u>397</u>

6. 除稅前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抵免)：		
董事酬金	11,108	10,970
其他僱員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441	30,270
酌情花紅	10,394	7,36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2	4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7	616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38)	(45)
	<u>57,024</u>	<u>49,617</u>
僱員福利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606	554
外匯虧損淨額	17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開支	—	18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3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8,802	6,558
	<u>8,802</u>	<u>6,558</u>

7.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284	7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22)	(19)
遞延稅項	(55)	287
	<u>2,207</u>	<u>1,003</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統一稅率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該等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1,688</u>	<u>6,891</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2018年：16.5%)計算之稅項	1,929	1,13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92	3
就稅務目的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6)	(1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1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4	1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45)	—
利得稅兩級制之稅務影響	<u>(165)</u>	<u>—</u>
所得稅開支	<u>2,207</u>	<u>1,00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約為13,675,000港元(2018年：85,000港元)，有關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虧損產生所在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產生估計稅項虧損約537,000港元(2018年：無)，有關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確定性，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9年中期股息 — 每股零 (2018年：2018年中期股息 — 零)	—	—
2018年末期股息 — 每股3.5港仙 (2018年：2017年末期股息 — 零)	<u>4,882</u>	<u>—</u>
	<u>4,882</u>	<u>—</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9,616</u>	<u>5,888</u>
	股份數目	
	2019年	2018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39,748	137,945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千份)	<u>554</u>	<u>1,79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的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40,302</u>	<u>139,744</u>

10. 無形資產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3)及於年末	<u>9,000</u>	<u>—</u>

無形資產指收購證監會頒發的受規管活動牌照(「牌照」)。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董事認為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預期牌照將繼續有效並於可預見將來為本集團的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在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對牌照進行攤銷。反之，本公司將每年一次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對牌照進行減值測試。

牌照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於公允值計量層級獲分類為第三層。年內，並無於第一層及第二層間進行公允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董事認為，無形資產的公允值估值乃以市場法釐定。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			
—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附註i)	5,847	9,679	9,679
— 資產管理服務(附註ii)	<u>75</u>	<u>—</u>	<u>—</u>
	5,922	9,679	9,679
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附註i)	<u>(112)</u>	<u>(49)</u>	<u>—</u>
	<u>5,810</u>	<u>9,630</u>	<u>9,679</u>

於2019年3月31日，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5,922,000港元(2018年4月1日：9,679,000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非流動資產(租賃按金)	2,577	—
— 流動資產	<u>1,796</u>	<u>995</u>
	<u>4,373</u>	<u>995</u>

附註i：貿易應收款項 —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90日內	5,232	8,782
91至180日	384	897
超過180日	119	—
總計	<u>5,735</u>	<u>9,679</u>

於2018年3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認為仍可全數收回結欠的款項，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目前狀況及預測動向作出調整。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逾期少於31日	0.27	3,327	9
逾期31至60日	0.27	938	3
逾期61至90日	0.27	982	3
逾期91至180日	4.06	400	16
逾期超過180日	40.70	200	81
		<u>5,847</u>	<u>112</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直接於損益中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49	—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3	—
	<u>112</u>	<u>—</u>
於年末	<u>112</u>	<u>—</u>

附註ii：貿易應收款項 — 資產管理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與一名獨立客戶有關。由於有關撥備被視為不重大且無信貸違約歷史，故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為於90日內。

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 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u>200,000</u>	<u>2,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4月1日	135,000	1,350
行使購股權 (附註i)	<u>3,632</u>	<u>36</u>
於2018年3月31日	138,632	1,386
行使購股權 (附註ii)	841	8
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而發行 (附註13)	<u>1,516</u>	<u>16</u>
於2019年3月31日	<u>140,989</u>	<u>1,410</u>

附註：

- (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按每股普通股0.28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3,631,888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1,016,000港元。行使購股權時，約1,110,000港元的金額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按每股普通股0.28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840,667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235,000港元。行使購股權時，約261,000港元的金額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i) 於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516,200股之普通股，以結付收購EISAL的代價，金額約為1,987,000港元。

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8年7月10日，本集團已完成按代價約1,133,000港元認購240,000股新EISAL普通股，並由於因其並非持作買賣而已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入賬。於2018年12月14日，第二次認購900,000股新EISAL普通股及自其股東收購1,333,334股現有EISAL普通股已經完成，代價總額約為9,335,000港元，當中約7,368,000港元及1,987,000港元分別以現金及股權支付。完成後，本公司持有2,473,334股EISAL股份，佔EISAL全部股本74.8%。此收購使用收購方法入賬。該項收購所引致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1,123,000港元。EISAL為一間位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公司，專攻亞洲低碳環保行業。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7,368
過往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允值	1,133
已發行股本工具	1,987
	<hr/>
	10,488
	<hr/> <hr/>

本公司1,516,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作收購EISAL的代價一部份。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值為每股1.31港元，其使用於收購日期可得的已公布價格釐定，金額約為1,987,000港元。

已轉讓代價不包括約341,000港元與收購有關的成本，該金額已於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公允值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9,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52
貿易應收款項	37
其他應收款項	117
其他應付款項	(101)
遞延稅項負債	(1,485)
	<u>12,520</u>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0,488
加：非控股權益(佔EISAL的25.2%)	3,155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u>(12,520)</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1,123</u>

於EISAL的非控股權益(25.2%)乃於收購日期確認並參照非控股權益公允值計量，約為3,155,000港元。

收購EISAL的淨現金流出：

	千港元
現金	7,368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4,952)</u>
	<u>2,416</u>

EISAL所產生額外業務應佔虧損約538,000港元計入年內溢利。年內收益包括自EISAL所產生的約256,000港元。

倘收購於2018年4月1日完成，本集團年內總收益將為約89,746,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將為約8,32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為本集團在收購於2018年4月1日完成後將實際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有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擬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年內，本公司主席（「主席」）職務由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鄒偉雄先生擔任本公司香港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的董事總經理職務，並擔任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本公司之決定均經由執行董事集體作出及不時與高級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及實施跟進行動並使本公司能有效率地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有效監督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的董事會架構。

Higgs先生於2018年12月14日辭任之後，董事會不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不再由三名成員組成，及提名委員會不再由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名成員組成，分別偏離了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於2019年2月15日，本公司委任羅卓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Higgs先生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由於有關任命於Higgs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出，因此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以下人士曾為或現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鄭毓和先生(主席)

HIGGS Jeremy James先生(於2018年12月14日辭任)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於2019年2月15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提名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及評估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發表意見。其亦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持續關連交易及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的政策。綜合業績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年內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中期業績及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涉及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

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保證意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年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已上市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